

最新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二章[第八部分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9C_80_E6_96_B0_E6_8A_A5_E5_c27_28757.htm 三、海关对自理报关企业的管理制度

(一) 报关行为规则

1. 应在所在地海关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事宜。经所在地海关核准，可申请办理异地报关备案。
2. 只能为本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，不得代理其他企业报关。
3. 要按海关规定聘用合格的报关员，在办理报关时，要如实向海关申报，递交合法、齐全、有效的单证，并应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负责。
4. 要建立健全财务账册，真实、完整地记录进出口经营活动，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整地保留各种进出口的单证、票据、函电等文件资料。
5. 积极协助、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情事的调查或稽查。

(二) 法律责任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暂停自理报关企业的报关权：
 - (1) 违反《海关法》和其他有关法规，经警告无效的；
 - (2) 不履行纳税义务和其他应履行义务的；
 - (3) 经海关年审不合格的；
 - (4) 内部报关员管理制度不健全的；
 - (5) 因其他原因需要暂停报关权的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自理报关企业的报关权，缴销“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”：
 - (1) 主管部门已撤销其进出口经营权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的；
 - (2) 报关企业解体或并入其他单位的；
 - (3) 犯有走私罪的；
 - (4) 有上述1款规定的情形，情节严重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